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圣海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B包

合同编号：SDGP371003000202402000215B-001

采购编号：37100300016600320240012

甲方（采购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威海康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2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威海市文登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供应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威海康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管护服务过程中权利、义务和责任，依据招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造价

综合单价：1.61元/平方米

管护面积：石泽线以北绿化面积约641532m²。

合同总金额：1032866.5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注：项目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后。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附后

第三条 管护服务期限：一年。

第四条 管护服务地点：文登区圣海路石泽线以北。

第五条 项目验收方法

1、甲方及监督部门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乙方在提供绿化养护服务过程中，甲方及监督部门随时对其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服务不到位时，甲方及监督部门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甲方及监督部门在一个季度内连续三次发现乙方存在同样的服务问题时，甲方及监督部门将对其服务费用予以扣减。

2、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事项及甲方制定的管护管理考核办法。

3、执行中标单价，按实际管护面积结算。

4、月考核 ≥ 90 分的，全额发放每月养护经费；月考核 < 90 分的，每低0.1分扣拨月养护经费的0.1%，依此类推；月考核得分低于75分，或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考核不合格，区城管服务中心有权单方终止养护管理合同。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提出，区城管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管护期间如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经核查属于养护单位责任的，扣拨当月养护经费的50%。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每半年付款一次，付半年养护费用的90%，剩余部分合同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养护过程必须达到养护管理标准，未达到养护管理标准按考核标准进行处罚。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如遇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检查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安排人员进行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协议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运作。

4、审核乙方拟定的管护管理制度，依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工作规范，档案，并对乙方工作实施的质量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审定乙方提出的管护管理服务年度计划。

6、甲方必须承担的其他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乙方服务人员应当符合《劳动法》的具体规定，承包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

3、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审查，搞好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做到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提高人员政治、业务素质 and 卫生观念，保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乙方负责加强对员工各项安全教育。

4、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乙方自行解决。

5、建立管护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接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购置，其产权归乙方所有。

7、定期与甲方交流管护管理的工作情况，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8、接受管护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管护工作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其他特殊清洁事项。

第九条 索赔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如果出现管护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根据损失，提出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从合同款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提出方应承担赔偿对方相当于前两个月的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因正当理由需要解除合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但提出方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须在最短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拖欠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个月的合同价款。

(5)甲方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在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的基础上，承担相当于前一个月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甲方的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②试运行期间，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的；

(6)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约的，按照合同金额的10%进行处罚，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乙方在管护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服务，按甲方要求，注意文明服务，科学服务，安全服务；因项目发生经济纠纷或工程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国家相关标准赔偿。

5、乙方管护服务中，不得破坏周围树木、建筑物、道路、设施等，如需破坏，需征得甲方同意，同时需无偿恢复原貌。注意防护措施、方法得当，雨季施工注意天气变化、方法措施严密，严格管理，不能影响正常工作、交通秩序；因管护服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按相关标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管护的管护管理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重要专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附件：管护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签约地点：甲方会议室。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盖章

2024/10/12 13:55:24

日期： 年 月 日



2024/10/12 13:55:32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盖章

2024/10/12 15:21:42

日期： 年 月 日



2024/10/12 15:21:52

附件1：文登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促进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考核依据

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城市公园服务规范》（DB37/T1172-2009）、《威海市区城市绿化养护管理办法》（威政发〔2008〕28号）。

二、考核内容

对全区公园、广场、道路绿地、街头游园绿地的养护管理、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绿地保护以及养护单位组织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式

（一）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有组织管理考核和现场考核两种。

1. 组织管理考核。由区城管服务中心每月按照《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中第1项内容，对养护单位组织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管理考核满分10分，每月汇总一次，得分即为养护单位当月组织管理考核得分。

2. 现场考核。由区城管服务中心会同养护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考核组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具体日期由区城管服务中心临时通知。考核组按照《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附件1）中2-6项内容，对各绿地单元（绿地划分情况见附件2）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现场考核满分90分，每月汇总一次，得分即为养护单位当月现场考核得分。

（二）计分方式

养护单位当月考核得分=各绿地单元组织管理考核得分+养护单位当月现场考核得分。

（三）考核结果

区城管服务中心每月将考核情况以通报的形式发放至养护单位，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养护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四、经费核定

月考核 ≥ 90 分的，全额发放每月养护经费；月考核 < 90 分的，每低0.1分扣拨月养护经费的0.1%，依此类推；月考核得分低于75分，或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考核不合格，区城管服务中心有权单方终止养护管理合同。养护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提出，区城管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管护期间如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经核查属于养护单位责任的，扣拨当月养护经费的50%。

五、相关要求

1. 养护单位应按规定向区城管服务中心上报周报、月报，并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做好养护日志记录。

2. 养护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管体系，加大自查自纠力度，每周将自查自纠情况上报区城管服务中心。

3. 养护单位在养护期间，严格按照养护流程进行操作，以免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若因养护单位操作或管理不当，造成人身及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养护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 养护单位若不能及时按区城管服务中心要求完成养护工作，区城管服务中心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养护方的养护费中扣除。养护单位养护期间，如未经区城管服务中心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区城管服务中心有权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5. 养护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在遇到突发事件和不可抗拒因素时，积极组织力量，采取各项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养护期间因不可抗拒力而造成的损失，由区城管服务中心与养护单位协商解决；如因养护单位不作为或处理不当造成经济损失的，养护单位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区城管服务中心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养护单位要根据考核细则和考核评分标准对养护区域现状建立台账并列出现整改计划，列入整改计划的项目在整改时限内完成前将不作为考核扣分项。

7. 公园、广场中禁止遛狗、噪音扰民、违规摆摊等不文明现象存在，如有以上情况存在，养护单位应及时有效的劝阻并做好记录，如果不能制止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8. 管理人员加强对水库及沿河设施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等设备，河道、水库等水面禁止捕鱼、游泳活动。

附件：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威海市文登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9日

文登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组织管理检查 (10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1. 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 2. 没有具体的周、月及年度养护总结和计划，不定期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养护计划和工作总结。 3. 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 4. 特殊天气状况没有应急预案。 5.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每次扣1分。 6. 在有重大接待活动和突击性工作任务时，未按要求安排部署的，每次扣2分。 7. 对每月养护管理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现场检查 (90分)	2	苗木管理	苗木长势 9分	1. 树木长势较弱，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株数在2%以上。 2. 绿篱生长势较弱，出现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在1%以上。 3. 草坪生长势弱，色泽不鲜亮均一，生长季节出现枯黄，枯黄面积大于1 m ² （每100 m ² 为单位）。 4. 花卉植株生长不健壮，有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没及时清理，影响景观效果。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累计不超过规定分。
			苗木缺株及补 9分	1.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上，有死株，徒长枝、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影响景观，存在安全隐患。 2. 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木规格、定干高度相差在10%以上，没有扶架措施，抹芽不及时；新补植树木成活率低于98%。 3. 绿篱有死株、缺株，断垄、断行现象。 4. 坪地盖度小于95%，秃斑量大于1 m ²	

				<p>(每 100 m² 为单位) , 集中空秃面积 (秃斑) 大于 0.2 m²。</p> <p>5. 花卉覆盖率小于 98%, 有裸露地面。</p> <p>6. 花坛、花带轮廓不清晰、不整齐, 花钵内无花卉。</p>
		病虫害防治	9 分	<p>1. 未及时对树木进行病虫害防治, 植株有明显病虫害。</p> <p>2. 绿篱内病虫害率现象超过 5%。</p> <p>3. 草坪发生病虫害率累计超过 2 m² (每 100 m² 为单位)。</p> <p>4. 花卉因病虫害致残或致死累计超过危害率株 5%。</p> <p>5. 喷药作业不规范, 发生喷溅非机动车、行人等现象。</p>
		施肥浇水	9 分	<p>1. 未根据树木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时浇水。未按时浇灌返青水和越冬水。</p> <p>2. 浇水作业不规范, 影响周边卫生。</p> <p>3. 未根据植物品种、生长发育阶段进行适量施肥的。</p>
		苗木修剪	9 分	<p>1. 树木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 有碍生长和景观效果。</p> <p>2. 花灌木修剪不合理。</p> <p>3. 绿篱修剪不及时合理, 无造型轮廓, 不美观, 无层次。</p> <p>4. 草坪修剪不及时合理, 修剪后垃圾未立即清理。</p>
		杂草控制	9 分	<p>1. 有大型野草, 有缠绕性攀援性杂草。</p> <p>2. 路边、树穴内有杂草。</p>
3	园林设施		10 分	<p>1. 树穴侧石、边石不平整, 有明显缺损。</p> <p>2. 园路、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应保持平整、无积水。</p> <p>3. 绿地护栏维护、油漆不及时, 影响景观效果。</p> <p>4. 座凳、果皮箱等园林建筑小品, 有明显破损、涂刻、招贴的。指示牌、标示牌字迹不清晰、不整洁。</p> <p>5. 亭、廊、花架、景石、园路、健身器</p>

				材等园林设施有明显破损,不及时维护和油饰。 6.绿化浇灌井盖有丢失,喷泉、水景、亮化、阀门、管道有跑、冒、滴、漏损坏现象。电线、电缆有老化现象。
4	卫生 保洁		15分	1.行道树池、绿篱、绿地内有烟头、纸屑、塑料袋、石块、污物(水)等废弃物,植物上有悬挂物,保洁不及时,有卫生死角的。 2.行道树、绿篱及绿地内有杂草、落叶、有寄生植物或攀附植物危害,影响绿篱植物生长和美观。 3.因施工、修剪、砍伐等产生的绿化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地内有焚烧垃圾、树叶行为。 4.垃圾箱未及时清倒、垃圾溢出、有异味、表面有污迹。 5.水面有飘浮物、水中有杂物的。 6.园林设施未及时保洁,有乱贴、乱画现象。
5	绿地 保护		5分	1.绿地、树池内有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有堆物堆料、乱搭乱建情况,未及时上报或制止的。 2.游园内有摆摊设点、摊晒物品的,未及时制止的。 3.植物体上有钉、捆、挂、贴等,未及时清理的。 4.隔离带、绿化带、绿地被车辆、人为损坏,未及时上报或修复的。 5.对车撞、风吹倒的树木未及时扶正,撞断的树干未及时清理并用覆盖材料覆盖涂抹的。 6.凡沿街单位无正常手续扒门、去行道树、绿地,未及时制止或上报的。 7.紧急情况下,因树木倒伏,清理不及时造成交通阻塞的。 8.未对危树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因此造成事故的。

				9. 未按要求做好安全用电、防火等工作的。
6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p>1. 施工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围挡、维护、警示设施及交通标志。</p> <p>2. 夜间养护作业人员应穿反光标志工作服。</p> <p>3. 施工车辆在施工中应摆放安全锥等安全警示设施。</p> <p>4. 施工现场工程垃圾、渣土和生活垃圾应当在围挡范围内分类、集中堆放，并及时密闭清运。</p>

附件2：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威海市文登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 圣海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投标总额（小写）： 1032866.52 元

（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

投 标 人： 威海康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圣海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名称: 圣海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二、工程内容:

包括道路两侧绿地和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乔木、花灌木、绿篱类、草坪、地被草花的浇水施肥、修剪造型、冬季涂白、打药、除草、防冻措施、绿地保洁、苗木补栽以及各种绿地设施、卫生的养护管理和指令性任务等。

三、报价范围:

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相关工程内容。

四、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绿化养护管理面积;
2. 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3.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圣海路绿化养护管理工程石泽线以北标包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位置	工作内容	单位	养护面积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1	石泽线以北	绿化养护 1. 工作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地和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地及公共绿地中的乔木、花灌木、绿篱类、草坪（不含道路两侧边沟草坪）、地被草花的浇水施肥、修剪造型、冬季涂白、打药、除草、防冻措施、绿地保洁、苗木补栽以及各种绿地设施、卫生的养护管理和指令性任务等。 2. 养护标准：详见建设单位要求 3. 养护期：一年	平方米	1332	78.161	1032866.52